附件3

沈阳市2021年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科

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实施细则

一、考试范围与内容

考试内容以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中信息技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中规定《数据与计算》、《信息系统与社会》为具体内容，对考生进行学科核心素养的考查，主要包括信息意识、计算思维、数字化学习与创新和信息社会责任四个方面。注重符合时代需求、与生活密切联系的基础知识与基本操作技能水平提升，注重对信息技术思想和方法的领悟与运用，注重对信息社会的人文因素的感悟与理解。

参加补考的往届生请注意：补考内容以2003年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中信息技术课程标准（实验）》中规定的必修课程和部分选修课程为具体内容。其中必修内容为《信息技术基础》模块；选修内容为《算法与程序设计》和《网络技术应用》两个选修模块中任选一个模块。

二、考试方式与安排

普通高中信息技术科目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分基础知识测试和平时学习成果两部分。

（一）基础知识测试采用纸笔考试方式

试卷分为选择题、综合应用题和实践分析题。选择题共20小题，每题2分，共40分；综合应用题共10小题，每题2分，共20分；实践分析题共10小题，每题2分，共20分。试题难度分为容易题、中等难度题和较难题，三者比例为7:2:1。考试时间为50分钟，满分为80分。

（二） 平时学习成果

平时学习成果成绩评定与学分认定结合实施，采取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满分为20分，主要考核学生上课出勤、团队合作、实践能力、学科素养、学习成果等方面情况。每个学生修习完必修模块应上交1件实践作品及其创作纪实材料作为评定依据。

1.过程性评价。依据是学生的日常表现，满分5分。

过程性评价量表

|  |  |  |
| --- | --- | --- |
| 项目 | 权重 | 教师评分 |
| 上课出勤 | 1 |  |
| 团队合作 | 1 |  |
| 实践能力 | 1 |  |
| 学科素养 | 1 |  |
| 学习成果 | 1 |  |
| 总计 | 5 |  |

2.终结性评价。依据是学生提交的成果作品和创作纪实材料。满分15分。

（1）成果作品。学生提交的成果作品应为数字化作品，可以表现为演示文稿、调研报告、项目方案等多种形式。重在评价学生发挥利用数字化工具和资源的优势，实施数字化学习与创作，创新完成数字化作品的能力。评价规则与评价标准由学校根据课程标准和所选主题自行制定，严格实施。满分10分。

作品主题由学校参考数据与计算、信息系统与社会中的项目挑战内容自行确定。参考选题1：网络影响我学习；2：人工智能应用调查；3：校园网安全调查；4：班级图书借阅系统建设方案。

成果作品评价量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评价细则 | 权重 | 教师评分 |
| 信息意识 | 作品内容结合生活实际；收集信息的来源可靠，信息价值高，选用的数据有助于表现主题。 | 2 |  |
| 数字化学习与创新 | 恰当选用工具软件，满足创作需求；所用视频、音频等素材均能正确而流畅地播放。 | 2 |  |
| 创新性地应用工具软件的核心功能并熟练而合理地体现在作品中。 | 2 |  |
| 计算思维 | 数据分析合理，数据呈现方式上表现出较强的科学性和逻辑性；结论基于数据，富有启发性。 | 2 |  |
| 信息社会责任 | 作品的布局、色彩等方面富有艺术性，给人以美好感受；作品内容尊重他人版权和隐私，言论合法合规；作品中无病毒、无不良信息。 | 2 |  |
| 总计 | | 10 |  |

（2）创作纪实材料。创作纪实包括选题依据、创作思路、实操照片等过程数据，展现成果作品的形成过程，辅助理解成果作品。满分5分。

创作纪实评价量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权重 | 创作纪实 | 教师评分 |
| 选题依据 | 1 |  |  |
| 创作思路 | 1 |  |  |
| 实操照片 | 1 |  |  |
| 软硬环境 | 1 |  |  |
| 创作反思 | 1 |  |  |
| 总计 | 5 |  |  |

三、考试时间与安排

4月16日—4月27日，学校按照平时学习成果评定要求对学生进行成绩评定。4月28日，全市统一进行基础知识测试。

四、成绩评定与呈现

信息技术科目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终评成绩以 “合格/不合格”呈现。其中，基础知识测试原始分数在48分以上（含48分）评定为单项“合格”，分数在48分以下，评定为单项“不合格”；平时学习成果评分在12分以上（含12分）评定为单项“合格”，评分在12分以下，评定为单项“不合格”。

基础知识测试和平时学习成果两单项均达到合格标准，终评成绩为“合格”；一项不合格或缺考，终评成绩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报送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沈阳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学校自评部分成绩单 | | | | | | | | 学校 （标准名称） | 姓名 | 考生号 | 信息技术 | | 通用技术 | | | 平时学习成果  （满分20分） | 评定结果  （合格/不合格） | 技术实践能力  （满分20分） | 评定结果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   注意：报送成绩时此表以EXCEL表呈现，文件名为“学校名称”。 |